

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包头铝业储能电站(含储能送出线路)及送出线路和包头铝业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 120 万千瓦项目送出线路

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技术服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J23122003)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司现有电解铝 130 万吨, 自备电装机 171 万千瓦, 高纯铝 5 万吨、阳极 12 万吨的产能规模。资产总额 182.2 亿元, 占地面积 9114 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该公告第七项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购买, 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七、其他

1、采购条件：

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包头铝业储能电站(含储能送出线路)及送出线路和包头铝业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 120 万千瓦项目送出线路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技术服务已经公司批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本项目全程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开展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包头铝业储能电站(含储能送出线路)及送出线路和包头铝业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 120 万千瓦项目送出线路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技术服务

2.2 标段编号：XJ23122003

2.3 项目概况：

2.3.1 采购内容：

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包头铝业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 120 万千瓦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纳入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清单。

项目 I :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中 13.5 万千瓦/54 万千瓦时的储能电站(含储能送出线路);

2、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首期 90 万千瓦(I 标段、III 标段、V 标段)风电项目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送出线路部分;

项目 II :包头铝业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 120 万千瓦项目送出线路部分;

现对上述项目进行编制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节地报告、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经过专家评审同意后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意见。取得自然资源局同意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配合采购人办理将上述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手续。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项目 I 和项目 II 两份

合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4 项目地点：包头市达茂旗

2.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公司营业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营业执照要求年检连续、合格、有效）；

3.2 资质要求：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需含：工程测量），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有1项风电同类业绩，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合格业绩证明不少于1项，并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及能证明合同内容的扫描件；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测绘高级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6 供应商在报名、响应期间和合同签署前后不得存在的情形：

3.6.1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2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3 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负面清单》、《干部亲属办企业“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中铝股份公司生产领域业务外包不合格承包商整合清单》、《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涉诉黑名单禁止类目录》。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资格审查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3日17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

5.2 获取方法：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5.3 获取流程：

5.3.1 现有供应商

符合采购要求的，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报名参加本次公开询比采购。

5.3.2 新供应商

(1)注册：

供应商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并同时办理 CA 购买手续，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且购买 CA 方可进行报价，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2)报名：

在采购平台用 CA 登录供应商界面，点击【**比价采购**】，进入“公开报名”界面，在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报名”按钮进行报名，供应商需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附件一）、开票信息函扫描件（附件二）以及附件 Word 版通过【**附件**】栏上传，然后提交报名。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及本采购公告中采购机构公示的邮箱，为本项目往来电子邮件的唯一邮箱。

(3)采购文件的下载：

报名经审核通过，供应商需交纳采购文件费（支付成功后概不退款）和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在平台中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进入标段”按钮，将采购文件费和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回单）通过【**附件**】栏上传，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费和响应保证金后即视为采购文件已售出，供应商可自行从《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费的交纳：200 元/份，售后不退（可提供 6%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使用公司账户电汇，用途、附言或摘要填写格式“采购文件费+标段编号”（不接受其他缴纳方式）。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

帐号：0603 0323 0902 2104 805

行 号：1021 9200 3233

汇 入 地：内蒙古包头市

不按要求打款，银行回单信息不全、有误或提供开票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正常开票的，采购人不予开具发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CA 购买：

CA 用于登录平台、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供应商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注册成功后，【网站首页】-【CA 登录】-【CA 办理须知】，提交相应信息进行线下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办理无法参加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帮助：

如需帮助（CA 购买问题等），请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首页【供应商须知】。

(7) 其他：

采购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采购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的提交：

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报价地址：《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备注：供应商须通过【CA 登录】客户端点击【进入报价】-点击【显示高级选项】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本次采购公告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温馨提示：如供应商存在下述情形，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1.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与其他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由同一人办理本项目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注册及报名；
4.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在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上传资料、报价时使用同一个 IP 地址的。

9、监督部门：包头铝业 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联系人：苏女士；电 话：0472-6936270；邮箱：btlyjw123@163.com

10、联系方式：

CA 办理热线：0551-65337377（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14:30-17: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138 号，包铝工会楼（科技楼）201 室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0472-6935677

电子邮件：13073486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志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